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四届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四、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滚动购买保本

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6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建议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六、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以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为基础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四届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严 锦

杨 青

余仕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